

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 總說明

國民體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二六一一號令修正公布第二十二條條文，增訂該條第三項規定：「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若具公務員身分，得經其任職機關（構）同意後接受商業代言，不受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之限制；其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是以，為培育優秀運動選手，鼓勵為國爭光，協助運動行銷，提升運動產業發展，爰依據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共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參與商業代言相關活動申請方式。(第三條)
- 四、運動選手應優先履行與配合之義務及活動。(第四條)
- 五、運動選手參與商業代言相關活動之消極條件。(第五條)
- 六、運動選手參與商業代言相關活動經同意後，應予撤銷或廢止同意情事。(第六條)
- 七、運動選手應遵循之法規及規定。(第七條)
- 八、運動選手違反規定時之懲處及賠償責任。(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